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3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6月3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权益变动的目的(一)股东权益变动的目的”原文为:

荣安集团股份所持的部分荣安地产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王久芳先生,系王久芳家族对上市公司所持股份结构作出的调整。本次转让后,荣安地产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现补充如下:

1、荣安集团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荣安地产部分股份,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

2、荣安集团将所持有的部分荣安地产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王久芳先生,系王久芳家族对上市公司所持股份结构作出的调整。

3、上述减持转让后,荣安地产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四、权益变动方式(一)权益变动方式”原文为:

荣安集团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荣安地产部分流通股转让给王久芳先生。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数为6,500万股,占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6.12%。

现补充如下:

1、2015年6月1日-6月10日,荣安集团通过竞价交易合计减持1,363,325股荣安地产股份,占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0.41%,减持均价区间为22.17-24.43元/股。

2、2015年6月1日,荣安集团与实际控制人王久芳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荣安地产部分流通股转让给王久芳先生。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数为6,500万股,占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6.12%。

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四、权益变动方式”补充:

(三)通过竞价交易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方式	减持比例(%)
荣安集团	2015-05-08	259200	21.27	竞价交易	0.024
荣安集团	2015-05-07	892535	23.31	竞价交易	0.084
荣安集团	2015-05-06	2556100	24.43	竞价交易	0.240
荣安集团	2015-05-05	650000	24.19	竞价交易	0.061

四、因本次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权益变动股数增加了荣安集团通过竞价

交易减持的数量,该报告书中关于权益变动相应的股数、比例等做了相应的调整。

补充调整后的详细内容见请与本公司同日披露的更新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3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接到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股东北京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远”)通知,北京华远及其控股公司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4,35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北京华远	集中竞价	2015年4月21日至2015年6月5日	5,355,700	0.50%
深圳新海		2015年4月22日至2015年6月5日	9,000,000	0.8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或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况。

3、北京华远和深圳新海为本公司实际控制股分置改革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本次减持完成后,北京华远和深圳新海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18,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1%,仍为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三、备查文件

北京华远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减持通知》。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3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接到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股东北京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远”)通知,北京华远及其控股公司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4,35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北京华远	集中竞价	2015年4月21日至2015年6月5日	5,355,700	0.50%
深圳新海		2015年4月22日至2015年6月5日	9,000,000	0.8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或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况。

3、北京华远和深圳新海为本公司实际控制股分置改革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本次减持完成后,北京华远和深圳新海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18,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1%,仍为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四、备查文件

北京华远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减持通知》。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3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接到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股东北京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远”)通知,北京华远及其控股公司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4,35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北京华远	集中竞价	2015年4月21日至2015年6月5日	5,355,700	0.50%
深圳新海		2015年4月22日至2015年6月5日	9,000,000	0.8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或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况。

3、北京华远和深圳新海为本公司实际控制股分置改革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本次减持完成后,北京华远和深圳新海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18,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1%,仍为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四、备查文件

北京华远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减持通知》。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3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接到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股东北京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远”)通知,北京华远及其控股公司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4,35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北京华远	集中竞价	2015年4月21日至2015年6月5日	5,355,700	0.50%
深圳新海		2015年4月22日至2015年6月5日	9,000,000	0.8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或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况。

3、北京华远和深圳新海为本公司实际控制股分置改革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本次减持完成后,北京华远和深圳新海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18,9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1%,仍为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四、备查文件

北京华远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减持通知》。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3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接到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股东北京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远”)通知,北京华远及其控股公司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4,35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北京华远	集中竞价	2015年4月21日至2015年6月5日	5,355,700	0.50%
深圳新海		2015年4月22日至2015年6月5日	9,000,000	0.8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或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况。

3、北京华远和深圳新海为本公司实际控制股分置改革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